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7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貴清、劉興宸即群通工程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群通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